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莊雅心
電話：07-7256600分機7318
傳真：07-7256319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1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行動支付），財政部已於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延長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請各公會協助向營業人宣導前揭租稅優惠，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數位時代電子支付已是趨勢，導入行動支付可免去找零增加交易便利性，小規模營業人如欲申請適用旨揭租稅優惠，須先向行動支付業者申請可供消費者付款之行動支付裝置，再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 二、經所在地國稅局核准適用旨揭租稅優惠者，自核准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享有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時，仍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使用統一發票。
- 三、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准適用旨揭租稅優惠後，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
- 四、檢送旨揭作業規範、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收文	
112.11.7	
第	0704 號

惠作業規範疑義解答(Q&A)、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及行動支付收款標誌各1份。

五、相關資料亦可參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網址：<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553f87539b44482b87322deabb162882#gsc.tab=0>)，或由以下路徑進入：本局官網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類/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副本：

局長 陳柏誠

法規名稱：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8月16日

一、目的

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

三、名詞定義

（一）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行動支付業者：指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提供行動支付介面完成款項收付業者。

四、申請期間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租稅優惠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依本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下簡稱本租稅優惠）。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下簡稱本租稅優惠）。

六、適用對象及條件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 （一）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 （二）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二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 （三）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七、作業方式

- （一）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應出具申請書（如附件），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總局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款申請書後，應以書面作成准駁處分，並將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名單公告於機關網站專區。
- （三）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將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前一季使用其金流服務之各月銷售額資料（含行動支付業者統一編號、營業人統一編號、營業人稅籍編號、所屬年期別及各月銷售額），依規定格式匯入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

- (四)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季營業稅查定開徵作業前，就前款銷售額資料與原每月查定銷售額比較從高認定，按季依百分之一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附件-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

八、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一) 營業人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二) 營業人不符合第六點規定。

九、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未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提供資料，經行動支付業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不得受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並由該稽徵機關通報其他地區國稅局（總局）。

**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
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申請內容	甲方(營業人名稱)委託乙方(行動支付業者名稱)申請適用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令租稅優惠，並同意乙方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委託人 (甲方)	營業人名稱：		蓋用營業人章 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乙方)	營業人名稱：		蓋用營業人章 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回復公文送達地址： ☐ 同 ☐ 委託人 ☐ 受託人營業地址 ☐ 另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疑義解答(Q&A)

- Q1：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理由？..... 2
- Q2：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什麼好處？..... 2
- Q3：什麼是行動支付及行動支付業者指的是那些業者？..... 2
- Q4：本規範提供之租稅優惠及期間為何？..... 3
- Q5：營業人申請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之期間為何？..... 3
- Q6：申請適用本規範之小規模營業人須具備那些條件？..... 3
- Q7：營業人如何申請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 4
- Q8：申請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措施之營業人，有何種情形時，將被停止適用租稅優惠？..... 4
- Q9：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如未依本規範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提供資料，得否受託辦理申請本項租稅優惠？..... 5
- Q10：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之整體稅負是否變重？..... 5
- Q11：如何查詢營業人是否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 6
- Q12：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 6
- Q13：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是否產生公平疑慮？..... 7

Q1：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理由？

A1：

- 一、因應我國行動支付市場發展，財政部已發布包含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提供專屬獎項、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與電子支付帳戶及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營業稅減免處罰等優惠措施。惟外界時有反映，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為避免增加納稅依從成本或被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致接受行動支付意願偏低，影響我國行動支付推展。
- 二、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目標，財政部經瞭解產業及市場需求並參酌相關機關及業者代表建議，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本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由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使用其金流服務之銷售額資料，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消除導入之租稅障礙，避免銷售額達開立發票門檻而增加營業人租稅負擔。

Q2：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什麼好處？

A2：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除營業稅可維持適用 1%稅率並免用統一發票外，因結合行動支付業者廣告效益，可誘發消費者購買動機及消費頻率與金額，以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經營效率，並減少收受現金遭竊風險及保管困擾。

Q3：什麼是行動支付及行動支付業者指的是那些業者？

A3：

一、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如指紋或臉部)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透過手機信用卡、手機金融卡或掃描 QR code 等方式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行動支付業者：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項目登記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I301040)、金融機構及其他如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 等提供行動支付介面完成款項收付業者。

Q4：本規範提供之租稅優惠及期間為何？

A4：小規模營業人經申請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經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範例：小規模營業人○○商店經營服飾店，原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107 年 3 月 25 日委託 XX 行動支付業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申請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經國稅局 107 年 3 月 30 日核准自 107 年第 1 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如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每月銷售額資料為 25 萬元，已逾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仍由國稅局按 1%稅率查定課徵，免用統一發票。

Q5：營業人申請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之期間為何？

A5：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Q6：申請適用本規範之小規模營業人須具備那些條件？

A6：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一、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 二、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 2 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 三、小規模營業人須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範例：小規模營業人○○商店從事服飾買賣並設有實體商店，同時接受 2 家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並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於申請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時，應分別填寫申請書委託該 2 家行動支付業者（不能只委託其中 1 家）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總局提出申請，始能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

Q7：營業人如何申請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

A7：營業人應出具申請書（詳如本規範附件），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總局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Q8：申請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措施之營業人，有何種情形時，將被停止適用租稅優惠？

A8：經核准適用本規範之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且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Q9：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如未依本規範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提供資料，得否受託辦理申請本項租稅優惠？

A9：行動支付業者如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不得受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Q10：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之整體稅負是否變重？

A10：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之整體稅負未必變重。舉例來說，○○商號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原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5 萬元，故每月應繳納營業稅為 1,500 元($15 \text{ 萬元} \times 1\% = 1,500 \text{ 元}$)，如導入行動支付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經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每月銷售額資料為 25 萬元，其每月應繳納營業稅為 2,500 元，另所得稅部分係維持現行課稅方式，小規模營業人無須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須依查定全年銷售額按規定純益率計算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直接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每月查定銷售額 25 萬元為例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text{擴大書審純益率 } 6\% \times \text{假設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 } 5\% = 180,000 \text{ 元} \times 5\% = 9,000 \text{ 元}$)，相較於每月查定銷售額 15 萬元，依上開公式計算稅額 5,400 元，僅微幅增加 3,600 元；如該營業人只有這筆營利所得而無其他所得，於減除免稅額 88,000 元及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後，所得淨額為零，均無須繳納綜合所得稅。)；如未導入行動支付並經稽徵機關查獲每月實際銷售額為 25 萬元(包含原查定銷售額 15 萬元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外銷售額 10 萬元)，除補徵

3,000 元稅款(5 萬×1%+5 萬×5%)外，其經營稅籍登記項目以外業務部分，應另按規定處以 5 倍以下處罰，並自次月開始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報繳營業稅，並應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課徵綜合所得稅。

	當月實際銷售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處罰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行動支付業者提供	稽徵機關查獲	營業稅核定應納稅額		
導入行動支付	250,000		2,500	X	X
未導入行動支付		250,000	4,500	V	V(註)

註：每月營業稅按 5%課徵 250,000 元×5%=12,500 元，較導入行動支付仍按 1%課徵 2,500 元，每月將多繳 10,000 元營業稅。

Q11：如何查詢營業人是否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

A11：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營業人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及下列機關網站：

- 一、賦稅署(網址：<https://www.dot.gov.tw>)。
- 二、臺北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t.gov.tw>)。
- 三、高雄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k.gov.tw>)。
- 四、北區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 五、中區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 六、南區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sa.gov.tw>)。

Q12：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適用本規範租稅優惠？

A12：本規範之租稅優惠適用對象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故已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法適用。

Q13：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本規範之租稅優惠，是否產生公平疑慮？

A13：考量小規模營業人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且資訊能力及收款設備較為不足，導入行動支付意願普遍偏低，為鼓勵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擴大我國行動支付使用率，並依實際銷售額繳納營業稅，爰以該等營業人為本規範之適用對象；又為加速電子支付普及化，衡平統一發票營業人租稅待遇，財政部106年4月21日已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明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符合一定條件者，其營業稅違章案件提供免罰或減輕處罰之行政措施。